

我国企业清算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

华倩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 安徽蚌埠 233030)

摘要: 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 虽然在企业清算中清算人也要承担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但大多偏向于承担民事责任。我国企业清算民事责任制度中存在欠缺, 表现为企业清算义务缺乏强制性, 企业清算责任偏重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企业清算期间的规定存在差异等。深入研究如何完善我国企业清算民事责任制度, 有助于保护债权人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关键词: 企业清算; 民事责任; 股东; 债权人

中图分类号: DF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3555(2009)04-0079-04

DOI: 10.3875/j.issn.1674-3555.2009.04.015 本文的 PDF 文件可以从 xuebao.wzu.edu.cn 获得

我国学者对于企业清算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徐伟等指出, 清算义务人不主动履行清算义务, 甚至在人民法院指定其清算而拒不履行清算义务, 致使企业财产、债权人利益、企业职工和国家税收利益遭受损失时, 是应当由企业承担责任还是由清算义务人承担责任? 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并未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这就意味着法律法规对清算义务人没有实际约束力, 清算与否全凭清算义务人的良知, 即使不履行清算义务, 也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1]。钱卫清认为, 我国公司法, 司法保障程序缺位, 诉讼机制不完善, 偏重对违法的行政制裁和刑事处罚, 主要采取罚款或撤销公司登记的行政手段, 以及严重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来制裁有关责任者和公司^[2]。我们以我国企业清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作为研究基点, 探讨如何完善我国企业清算民事责任制度。

一、我国企业清算责任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企业清算民事责任是指企业终止后对其财产、债权及债务关系进行清理的法律责任。具体而言, 主要包括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清缴所欠税款,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由于企业的终止会对股东、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在终止时必须对各种相关利益进行妥善安排, 将企业与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 否则就会助长实践中不经清算而任由公司自消自灭的现象。

我国企业清算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 不仅严重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 而且造成了社会的诚信危机, 使市场交易主体人人自危, 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也与我国建立和谐社会的目标背道而驰。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收稿日期: 2008-12-01

基金项目: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AHSK05-06D42)

作者简介: 华倩(1976-), 女, 安徽蚌埠人,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经济法

（一）企业清算义务缺乏强制性

我国法律虽然规定了企业的清算义务，但对于企业不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则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也就是说企业清算义务缺乏强制性。

（二）企业清算责任偏重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对民事责任重视不够

查阅我国台湾地区以及西方各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清算中清算人责任的承担上虽然都设置了刑事和行政责任，但其更偏向于民事责任的追究。

（三）企业清算期间的规定存在差异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规定，企业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之日起至向企业审批机关提交清算报告之日止，不得超过180日。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由清算委员会在距清算期限届满的15日前，向企业审批机关提出延长清算期限的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90日。《公司法》除了规定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的起始时间外，对公司清算终结时间未作任何限制性规定。我国法律对于企业清算期间的不同规定导致实践中企业清算期间的不同适用标准，这使企业相关权益人处于不平等的境地，不利于保护他们的权益。

二、完善我国企业清算民事责任制度的主要方法

（一）明确企业清算民事责任主体

在清算人不主动履行清算义务，甚至在人民法院指定其清算而拒不履行清算义务，致使企业财产、债权人利益、企业职工和国家税收利益遭受损失时，应明确规定由清算人承担法律责任。这里的清算人应明确规定为公司的股东，这是因为如果把公司作为清算责任主体进行处罚，只能使公司的责任财产进一步减少，最终受损害的将是债权人。同时，由于公司解散后，除股东大会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部门大多也随之解散，已无法代表公司进行正常的意思表示，由其承担组织公司清算的义务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也无实际意义^[3]。

（二）股东不履行公司清算义务但允诺承担公司债务的民事责任

股东在未经清算而注销公司时，允诺承担公司注销后的法律后果的，此种情况下公司债权人能否根据股东所允诺的内容要求其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呢？实践中就此有否定说与肯定说两种观点。否定说认为公司未经清算而注销，公司仍应作为事实上的公司存在，自然应以公司财产承担责任，清算主体应承担清算责任以及不尽清算职责的赔偿责任。肯定说认为根据契约自由原则，任何人都可以承诺承担任何人的债务，法律并不限制第三人主动加入到债务承担之中来，清算主体承诺承担公司注销后的后果，有对公司承诺的性质，可依其承诺判令其承担公司债务的清偿责任^[4]。笔者赞同肯定说的观点，因为清算的主要目的在于了结公司未了的债权债务，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分配剩余财产并最终使公司归于消灭。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但允诺承担公司债务与清算的主要目的不谋而合，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债权，同时还节约了清算的成本。为避免公司注销后出现无力清偿的情形，在股东申请对公司注销时，注销机关可以要求股东提供一定的担保，当股东没有履行允诺时，就以其担保物对公司债权人进行清偿。

（三）股东不履行公司清算义务也不允诺承担公司债务的民事责任

1. 股东恶意注销公司时的赔偿责任

股东恶意注销公司主要是指股东为逃避公司债务、谋取非法利益，在未对公司清算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清算材料，恶意骗取对公司的注销行为。在公司解散后未清偿债务的情况下，股东没

有清算公司就注销公司的行为无疑是为了多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这种行为同时也损害了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股东应该对其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恶意注销公司，不履行清算义务，使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以上三个条件符合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债权人存在主观过错。根据过错推定原则，清算主体负有清算义务却不履行，应认定为故意。

其次，债权人存在损害行为。《公司法》、《民法通则》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均规定了股东有义务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公司股东的不作为显然违反了法律规定的清算义务。

再次，存在损害结果。清算主体不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财产流失、贬值，就会造成债权人债权无法实现，致使债权人丧失期待利益。

最后，损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清算主体不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财产流失损坏，造成债权人的损失与清算主体的过错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要债权人证明这一事实却是非常困难的。因为公司解散时的控制权掌握在公司清算人手中，公司会计账簿等文件也归其保存，债权人根本无法证明公司解散时有多少财产，无法准确确定自己受到多大损失，更无法证明自己的损失是由于清算主体的过错造成。笔者认为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除非清算主体提出相反证据，否则债权人只需证明清算主体没有履行清算义务，即可要求清算主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至于赔偿的范围，应当以该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且各股东之间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 出资者未缴足出资、抽逃出资的，应承担补足责任

判令未缴足或抽逃出资的股东在认缴出资额的范围内承担补足责任。为了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股东未缴足出资的，还应判令其他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四）明确清算责任期间

对于清算人执行清算事务的时限，各国清算立法中都进行了期限不等的规定，主要目的就是监督清算人清算行为和节约清算成本。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公司法规定：“清算人应于六个月内完结清算，不能于六个月内完结清算时，清算人得申叙理由，向法院申请展期。”^[5]

由于导致公司清算的原因不尽相同，因此，法律在规定清算的时限上也应有所不同。如公司系自由解散而导致清算，则应当在公司决议解散的法律文件生效之日起的一定时间内组织清算；如公司系被行政决定或法院判决解散清算的，则应该在决定书或判决书确定解散日期之后一定时间内组织清算。但总的来讲，期限的设置可参照台湾地区的规定，一般以6个月为期，如在期限内不能完成的，清算人应向有关部门或法院讲明理由，申请展期。展期时间可根据公司的规模、性质酌情考虑。

三、结 语

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就像自然人具有生命一样，也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但企业的终止与自然人的死亡截然不同。企业清算时必须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将企业与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归于消灭，从而保护债权人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参考文献

- [1] 徐伟, 李玉文. 我国企业清算制度的主要缺陷及完善[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08, (3): 31-32.
- [2] 钱卫清. 公司司法救济方式新论[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5.
- [3] 李建海. 公司清算制度的完善: 兼谈新《公司法》的不足[J]. 经济与管理, 2008, (7): 46-49.
- [4] 蒋大兴. 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99-200.
- [5] 王文宇. 公司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483-484.

Improvement of Civil Liability System in China's Enterprise Liquidation

HUA Qian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China 233030)

Abstract: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while liquidator in the enterprise liquidation should bear criminal liability and administrative liability, liquidator is apt to undertake civil liability. In China's enterprise liquidation, there exist many defects in civil liability system, including lack of compulsory liability, emphasis on criminal and administrative liability, differences between relevant regulations during the liquidation, etc. Careful study on how to improve civil liability system in China's enterprise liquidation would contribute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reditors, to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ders and to promotion of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society.

Key words: Enterprise Liquidation; Civil Liability; Shareholder; Creditor

(编辑: 李颖)